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45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江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之後並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約定該月結算時，應支付記帳消費之款項，並約定遲延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融資額度申請書、貸款契約書、約

01 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資料、信用卡客戶
02 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
03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4 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翁挺育

13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如以下所示(民國，新臺幣)

- 14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41,965元，及自94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
15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(點)68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0年7月20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暨自95年4月
17 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18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19 金。
- 20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88,176元，及其中79,802元自95年4月7日起至
21 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(點)98計算之利息，自104
22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23 息。